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5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3日(周二)14:00-15: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13日(周二)14:00-15:3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志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钟益群女士,财务总监陈莉莉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4月13日(周二)14:00-15: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2日(周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vishee.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69670036

电子邮箱:ir@vishee.com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2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等相关规定,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时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4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平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540,443,686.03元,比年初增加1,136,226,496.16元,增长281.09%;公司负债总额129,453,569.35元,较年初减少19,899,612.32元,下降13.32%;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1,410,990,116.68元,较年初增加1,156,126,108.48元,增长453.62%。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78,367,273.31元,同比增长18.66%;营业利润164,860,466.38元,同比增长43.76%;利润总额166,079,462.31元,同比增长44.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3,659,347.24元,同比增长44.07%。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总结2020年度总体运营情况和分析2021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并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审慎预测2021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1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8,346,667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71,829,673.6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0.00%。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在公司现有任职职务的薪酬待遇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8,838,088.2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预定的投资产品等)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8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文件核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86,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58元,共募集资金1,154,716,955.86元,扣除应付发行费用91,729,995.1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2,986,960.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154,716,955.86
减:支付保荐及承销费	77,480,375.70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077,236,580.16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789,973.57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431,919.56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825,611.70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825,611.70
减:本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10,551,886.73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1,470.77
加:财务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49,031.57
加:投资收益-银行理财收益	9,538,015.8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37,722,765.23
其中:购买银行定期存款	296,126,960.6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37,722,765.23

注:期末余额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65,813.1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光华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龙蟠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账户性质	余额(人民币:元)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0162230000002088	活期存款	233,293,972.56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4247710802	活期存款	128,122,637.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93220078801000000924	活期存款	75,861,453.38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光华路支行	25605012010090002579	活期存款	28,815.59
	25605002050090000118	定期存款	296,126,960.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320006631013000818109	活期存款	152,328,083.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2601565851	活期存款	151,960,841.31
合 计:			1,037,722,765.23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6,789,973.57元。该款项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2101号《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审计,并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6,289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结构型存款	10,000,000.00	2020-07-31	2020-09-02	1.5%-3.08%	已收回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结构型存款	10,000,000.00	2020-09-12	2020-10-15	1.35%-3.08%	已收回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结构型存款	80,000,000.00	2020-07-31	2020-11-04	1.35%-3.12%	已收回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结构型存款	140,000,000.00	2020-07-31	2020-12-21	1.35%-3.3%	已收回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结构型存款	10,000,000.00	2020-10-23	2020-11-25	1.35%-3.29%	已收回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结构型存款	80,000,000.00	2020-11-06	2020-12-09	1.35%-3.29%	已收回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结构型存款	10,000,000.00	2020-11-27	2020-12-30	1.35%-3.30%	已收回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型存款	30,000,000.00	2020-07-24	2020-08-24	1.15%-3.04%	已收回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型存款	30,000,000.00	2020-08-31	2020-10-09	1.15%-3.04%	已收回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型存款	110,000,000.00	2020-07-24	2020-12-24	1.35%-3.14%	已收回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型存款	20,000,000.00	2020-10-13	2020-12-25	1.56%-2.95%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结构型存款	74,860,000.00	2020-07-24	2020-11-30	1.4%-3.13%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结构型存款	75,000,000.00	2020-11-30	2020-12-30	1.4%-2.80%	已收回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光华路支行	定期存款	146,126,960.68	2020-07-24	2021-01-20	3.45%	未收回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光华路支行	定期存款	150,000,000.00	2020-07-24	2021-07-19	3.70%	未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结构型存款	150,000,000.00	2020-07-24	2020-12-29	1.35%-3.2%	已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结构型存款	150,000,000.00	2020-07-31	2020-12-28	1.35%-3.1%	已收回
合 计:		1,275,986,960.68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尚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06,298.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1.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1.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725.00	19,725.00	19,725.00	1,058.03	1,058.03	–18,666.97	5.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475.00	4,475.00	4,475.00	126.75	126.75	–4,348.25	2.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	否	7,486.00	7,486.00	7,486.00	–	–	–7,486.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376.78	2,376.78	–12,623.22	15.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59,612.70	59,612.70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6,298.70	106,298.70	46,686.00	3,561.56	3,561.56	–43,124.4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2101号《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审计,截至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6,789,973.57元。该款项已并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6,289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注册会计师人数:367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92

最近一年(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2,149.9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48,063.81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3,195.39万元

上年度(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4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6,489.70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067.5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顾晓蓉女士,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葛启海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澳先生,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1年开始在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5万元,均为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承担的工作量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综合确定。公司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本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3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志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总经理带领公司员工围绕战略发展规划方向,根据既定的经营计划指引,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并取得积极成果。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全体董事自觉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2020年度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540,443,686.03元,比年初增加1,136,226,496.16元,增长281.09%;公司负债总额129,453,569.35元,较年初减少19,899,612.32元,下降13.32%;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1,410,990,116.68元,较年初增加1,156,126,108.48元,增长453.62%。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78,367,273.31元,同比增长18.66%;营业利润164,860,466.38元,同比增长43.76%;利润总额166,079,462.31元,同比增长44.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3,659,347.24元,同比增长44.07%。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总结2020年度总体运营情况和分析2021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并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审慎预测2021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1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8,346,667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71,829,673.6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0.00%。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现有任职职务的薪酬待遇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6万元/年(税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8,838,088.2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预定的投资产品等)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公司代码:688580 公司简称:伟思医疗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1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8,346,667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71,829,673.6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0.00%。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伟思医疗	688580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益群	陆佳丽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
电话	025-69670036	025-69670036
电子信箱	ir@vishee.com	ir@vishe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中国康复医疗器械行业的技术创新驱动型企业,致力于在盆底及产后康复、神经康复、精神康复等细分领域为医疗及专业机构提供安全、有效的康复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电刺激类、磁刺激类、电生理类设备、耗材及配件等康复医疗器械及产品,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电刺激类产品主要包括MyOnyx生物刺激反馈仪、MyoTrac生物刺激反馈仪、瑞翼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底肌电生物反馈仪等产品。应用于妇产科、盆底康复中心、康复科、理疗科、神经科、儿保科、产后康复中心、月子会所等科室及专业机构,用于尿失禁、排便障碍、盆腔脏器脱垂、腹直肌分离、腰背痛、子宫复旧、运动功能障碍、脊髓损伤、废用性肌萎缩等疾病或症状的治疗及训练。

磁刺激类产品主要包括经颅磁刺激仪和盆底功能磁刺激仪。应用于精神科、心理科、睡眠中心、康复科、神经内科、妇产科、泌尿科、肛肠科等科室,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心境低落、焦虑、失眠等症状的辅助治疗,以及尿失禁、便秘及脑卒中后遗症等疾病或症状的治疗。

电生理类产品主要包括多参数生物反馈仪、团体生物反馈仪、表面肌电分析系统、新生儿脑电测量仪。多参数生物反馈仪和团体生物反馈仪应用于精神科、心理科、儿保科等科室,用于焦虑症、儿童多动症等精神疾病或症状的生物反馈治疗。表面肌电分析系统应用于神经科、康复科等科室,用于神经、肌肉功能的评估。新生儿脑电测量仪应用于新生儿科、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新生儿神经重症监护病房、新生儿门诊、母婴同室病房等,帮助临床开展新生儿脑损伤筛查、脑功能监护和脑发育评估。

耗材及配件主要包括阴道电极、直肠电极、盆底训练探头和盆底肌肉康复器。阴道电极、直肠电极、盆底训练探头,应用于妇产科、妇幼保健院、盆底康复中心、产后康复中心、肛肠科、泌尿科、妇产科、月子会所等科室及专业机构,配套电刺激或肌电生物反馈类主机使用,传递主机发出的电刺激电流或传导盆底肌电信号至主机。盆底肌肉康复器,应用于妇产科、妇幼保健院、盆底康复中心、产后康复中心以及家庭训练等,帮助分娩后或阴道肌力下降的女性锻炼阴道肌肉,提高盆底肌肉收缩能力。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和伟思云。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应用于精神科、心理科、老年科、康复科、神经内科、儿保科等,用于轻度认知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伟思云用于帮助实现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设备互联、信息共享、规范化临床诊疗路径、预约排班等功能。

此外,公司还在积极培育康复机器人业务。康复机器人将应用于康复科、康复专科医院、骨科等,协助截瘫患者进行步行康复训练和辅助行走,协助脑卒中患者进行运动康复。公司目前已形成了包括外骨骼机器人设计、主被动多模态控制、智能步态控制、实时步态评估、动态减重、康复减重步行训练车等核心技术,同时打造了康复机器人专用的硬件、控制、软件和算法平台。目前外骨骼机器人已经开始产品转化,X-walk系列康复减重步行训练车、康复步行训练机器人顺利完成注册检测,并已提交注册进入技术审评阶段;X-locom系列运动康复机器人正在工程样机开发阶段;Magneruo mate随动定位辅助机器人成功上市。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产品的研发、设计为重心,主要负责产品的软件开发、硬件整体方案和系统组件设计。公司的研发过程分为产品需求定义、设计输入、设计开发、设计验证、上市计划及确认、设计转移、设计确认及产品发布等多个阶段,研发完成后产品就进入量产阶段并在市场上进行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计划物流部结合销售预测、库存情况、产品变更或退上市计划等因素,制定主生产计划,并根据主生产计划输出月度采购计划及采购需求。采购部依据采购需求完成采购订单的下达,并将订单下达至供应商,完成物料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负责产品的组装(包含软件烧录)、调试、检验。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自主生产模式。营销部门结合公司销售目标、市场需求的变化,定期制定未来几个月的销售预测;计划物流部结合销售预测、库存情况、产品变更或退上市计划等因素,制定主生产计划,并根据主生产计划,输出月度采购计划,采购部依据采购计划完成定制件、委外件等物料采购订单的下达,物料到货后由质量检验部完成物料的检验;生产部门根据主生产计划,输出月度生产计划、日生产计划,完成产品的组装、调试、检验。此外,公司会生产部分通用半成品或成品作为库存,以确保客户订单突然增加时能及时交付。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采取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对经销商均采取买断式销售模式,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同时根据客户的采购规模及品类、历史回款情况和合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部分客户一定预收货款的比例折扣。

2.3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康复医疗器械指在康复医疗中用于评测、训练与治疗,能够帮助患者评估并提高身体机能、恢复身体力量、弥补功能缺陷的医疗器具,康复医疗与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和保健医学一并被世界卫生组织称为"四大医学"。作为现代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康复医疗服务及康复医疗器械能够帮助患者加快身体机能恢复、降低复发率、减少并发症,并可节约总体治疗费用,在医疗体系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医学、经济和社会价值。

从需求上看,我国拥有庞大的产妇、精神残疾患者、神经系统疾病患者、骨关节肌肉疾病患者、老龄人等需要康复的人群,衍生了巨大的康复医疗及康复医疗器械需求。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快、慢性病患者数量逐年增加、二胎政策放开后产妇数量的增加及其他因素的推动,我国康复医疗服务及康复医疗器械需求还将持续增长。根据Frost&Sullivan数据显示,2014~2018年,中国的康复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115亿元增长至28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9%,增速高于医疗器械行业整体市场,预计我国康复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以19.1%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2023年的670亿元。

公司产品主要聚焦于电刺激类、磁刺激类、电生理类和康复机器人,这4个前沿领域是康复医疗器械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近年来成长较快的领域。

1)电刺激类康复医疗器械

电刺激治疗技术已经历了超过50年的快速发展,为患者提供了一种有效的康复途径,被广泛应用于盆底及产后康复、神经康复和精神康复等领域,其中以盆底及产后康复和神经康复最为主要。

电刺激康复器械领域中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同质化严重,其电流强度、波长、波频及电极波波形等的控制都是电刺激器械生产研发过程中的技术壁垒,而临床方案有效性、精准可控度及客户体验感等方面有利于增加行业壁垒。

近年来,中国电刺激康复医疗器械市场处于良性发展中,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根据Frost&Sullivan数据显示,2014~2018年,中国的电刺激康复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3.2亿元增长至6.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9.2%,预计将以25.6%的复合增长率增长至2023年的20.2亿元。

2)磁刺激类康复医疗器械

磁刺激技术是继电刺激技术之后发展起来并逐步得到应用的新型康复医疗技术。在中国,磁刺激康复医疗器械市场起步较晚,2016年前后才逐步规模化推广,产品以经颅磁刺激仪、盆底功能磁刺激仪为主,临床主要应用于精神康复、神经康复和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

磁刺激作为新一代的康复治疗技术,设备制造要求精准复杂。经颅磁刺激的定位是诊断与治疗过程中的关键步骤,如何实现精准定位是TMS未来规范化应用发展的必备条件之一,也是TMS市场发展的主要挑战与技术壁垒之一。此外,磁刺激属于高强能量刺激,磁刺激线圈在工作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热量,特别是磁刺激盆底肌肉常用到50Hz高频脉冲磁场输出,而经颅磁刺激高频通常仅用到10Hz,因此磁刺激应用于盆底的输出功率更高,散热问题极大的影响了磁刺激在盆底的临床应用,也是进入该细分领域主要面临的技术难题。

根据Frost&Sullivan数据显示,2014~2018年,中国磁刺激康复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0.4亿元增长至2018年2.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53.1%。但整体而言,目前磁刺激康复治疗在国内的治疗渗透率仍较低。伴随适应症患者人群不断增长、康复治疗意识的提升、盆底磁刺激等新的临床运用的积极拓宽,行业规范化以及治疗标准化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中国磁刺激康复医疗器械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将以52.0%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2023年17.8亿元。

3)电生理类康复医疗器械

伴随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的进步以及医学信号处理技术的发展,电生理技术的精确性、可信度大大提高,电生理类技术在医疗器械中的应用愈发广泛,电生理类医疗器械行业进入成熟发展时期。电生理医疗器械的产品种类繁多,主要包括表面肌电分析、新生儿脑电分析及生物反馈仪等,被广泛应用于神经康复、精神康复、新生儿科等领域。

电生理器械是一种涉及多学科技术综合应用的综合康复医疗器械,涉及医学、化学、生物学、材料学、电子学,以及机械、软件和图像处理等技术,各类应用物理学和统计学等多种学科,一项成功的电生理产品研发过程还要经历工程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和注册审评,对生产和研发都有极高的要求。

电生理器械的应用领域广泛,肌电、诱发电位和脑电等电生理检查在对疾病和损伤的预防以及对康复过程的评价中被越来越广泛地使用;通过肌电反馈仪等把电生理学的知识和电刺激技术有效结合运用将会成为未来主要的康复手段,使得其在评估和治疗两个领域都能占据较大市场。根据Frost&Sullivan数据显示,2014~2018年,中国的电生理康复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3.6亿元增长至5.8亿元,预计将以7.9%的复合增长率增长至2023年的8.5亿元。

4)康复机器人康复医疗器械

康复机器人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高端康复医疗技术,是机器人技术与医疗技术结合的产物,可以实现替代/辅助康复治疗师的职能。目前,国内对于康复机器人的市场尚处于初期探索阶段,大部分康复治疗机构主要提供下肢康复机器人产品,拥有成套自主研发系统并已获得研发成果的企业较少。虽然目前业内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对生产厂商而言,今后各厂家能否拥有自主研发体系并进行商业规模生产制造,结合有效的学术推广,抢先占据国内市场高地,是未来在康复机器人市场的关键成功因素。

康复机器人技术是集康复医学、机械学、计算机科学以及机器人技术等诸多学科为一体的新型交叉研究领域,所涉及的学科广泛,技术高度密集且门槛要求高,因此康复机器人的发展有赖于多个学科的同步创新推进。进入康复机器人医疗器械市场需要在核心技术上有所集成积累,拥有综合的技术整合能力,同时具备丰厚资源可以投入相关领域研究,使用完整的体系解决实际生产研发中的问题,才可以真正突破康复机器人医疗器械市场的技术碎片化的技术壁垒。康复机器人在生物智能融合于人工智能的多平台协同技术亦存在诸多挑战。此外,康复机器人的便携舒适性、反馈控制方案、能源持续性使用方案以及全新的材料和制造方案都将成为康复机器人市场发展的重要技术壁垒。

和全球市场相比,中国康复机器人发展起步较晚,当前中国康复机器人市场发展尚不成熟,未来市场规模增长潜力较大。根据Frost&Sullivan数据显示,中国康复机器人自2017年起步以来,2018年市场规模已达到2.1亿元,预计将以57.5%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2023年的20.4亿元。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康复医疗器械产品种类繁多,厂商数量众多,行业呈现中小企业林立的局面,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是中国康复医疗器械行业的技术创新驱动型企业,凭借多年来对于市场的理解和投入,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发展驱动力,保持了较高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产品已在国内超过8,000家医疗及专业机构得到广泛应用,公司在国内已公开披露经营数据的康复医疗器械企业中收入规模排名靠前。

在公司医疗器械产品聚焦的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等细分领域中,公司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根据Frost&Sullivan数据显示,2018年,在国内电刺激类、磁刺激类和电生理类康复医疗器械领域,公司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7.31%、18.64%和4.64%。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

①从适用人群来看,我国拥有庞大的产妇人群和中老年女性盆底疾病患者。

对于产妇人群而言,主要是指针对妇女产后这一特殊时期的心理和生理变化进行主动的、系统的康复指导和训练,包括对产妇心理以及产后子宫、阴道、盆底、乳房、形体、内分泌、营养等内容的咨询、指导和调整,具体指盆底康复、体形恢复、子宫恢复、骨骼恢复和心理康复等,使产妇在分娩后身体和精神状况得到快速、全面的健康恢复。主要可以预防并治疗的症状包括生产后出现的尿失禁、产后尿潴留、盆底痛、泌乳不足、子宫脱垂、妊娠纹、产后疲劳、产后抑郁等,根据形成原因及影响,产后并发症主要为:女性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female pelvic floor dysfunction,PFD)和腹直肌分离。WHO研究报告显示,如果缺乏及时正确的盆底及产后康复,产妇的体型体质将不易恢复。

女性盆底功能障碍是一种中老年妇女常见疾病,2018年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发表于《中国妇产科临床杂志》的《北京市社区中老年泌尿生殖及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相关因素分析》中明确指出年龄为(53.61±7.06)岁的中老年女性盆底疾病患病率为65.24%。目前康复治疗项目以产妇为主,中老年患者群体较少,而未来随着中老年女性对于盆底健康意识的提升以及对于盆底疾病的高度重视,越来越多的中老年女性中有明确尿失禁、盆腔器官脱垂、便秘、慢性盆腔疼痛等盆底疾病的患者将寻求医院盆底康复治疗。

②从终端机构来看,近年来,盆底及产后康复有从三级医院为主向二级医院、专业康复医院、非医疗机构、社区医院下沉的趋势。此外,民营的非医疗机构也是盆底及产后康复服务的重要提供者。优质康复资源下沉、基层康复的服务能力的提升,将逐步完善现有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体系。

③从治疗方法来看,从传统的电刺激技术发展到磁刺激技术,磁刺激技术与电刺激技术相互结合补充,通过磁电联合来提高临床疾病治疗效率,患者体验感更佳、依从性更高。

2)康复机器人技术及业务

康复机器人主要适用于具有运动功能障碍患者的康复治疗,脑卒中是目前造成中国成年人残疾及运动功能障碍的首要因素。康复机器人的临床应用优势主要在于3个方面:替代康复治疗医师的机械重复操作、精准控制康复治疗过程、结合反馈系统和交互式设计。

报告期内及未来康复机器人市场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①康复机器人技术革新,促进整体市场规模扩大。目前中国的计算机技术和机器人控制技术总体处于世界先进水平,已为康复机器人的未来发展作好铺垫。同时,康复医学理论的丰富发展,为康复机器人的发展提供潜力,催生出功能更强的康复机器人。而康复机器人医疗器械的临床实践效果将持续检验康复理论的正确性并推动理论的发展。

②国内政策环境长期良好,引导康复机器人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中国制造2025》文件于2015年发布,明确提出我国要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等,积极鼓励国内医疗器械的创新。纲领性政策发布从国家顶层设计的层面上为康复机器人规划了整体方向。此后,《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促进机器人产业健康发展通知》等指导性政策陆续出台,多地地方配套政策同步推进,中国康复机器人产业规划政策已具备良好态势。

③国民收入增长带动整体康复医疗行业发展,居民医疗保健意识继续提高,医疗卫生支出呈持续增长,康复机器人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④康复机器人市场刚性需求存在供应缺口,潜在市场增长空间巨大。康复机器人市场刚需主要来自患者治疗需求以及康复医师劳动力替代需求两个方面。一是社会人口结构呈老龄化趋势,脑卒中发病率及致残率持续增长,未来患者治疗需求存在供应缺口;二是康复医师劳动力替代需求,康复机器人因其易于进行繁重反复训练操作的优势,可以填补康复医师劳动力的供应缺口,存在较大市场增长潜力。

我国康复机器人专利申请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近年来,已陆续有国产康复人产品上市,在中低端市场已形成一定保有量。随着国内企业的研发进度加速,未来中国康复机器人的专利数量将持续增加,未来数年将不断有国产产品进入市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54,044.37	40,421.72	281.09	30,836.06
营业收入	37,836.73	31,887.32	18.66	20,77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65.93	9,971.83	44.07	6,33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34.97	9,449.99	35.82	5,73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601.55	24,924.87	464.10	18,74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6.33	14,147.21	-14.64	8,58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608	1.9453	26.50	1.23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6	47.03	减少27.37个百分点	38.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6	8.59	增加0.47个百分点	8.92

(下转D35版)